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经公司审慎自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信息披露要求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公司的关联方，并对 2022 年 6 月至 11 月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。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（元）
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加工服务	4,017,721.45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1920 弄 1906 号 201 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1920 弄 1906 号 201 室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、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机电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及配件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、建筑装潢材料、塑料制品及原料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锅炉用燃料油（闪点 62 摄氏度以上，不含储存）批发、零售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军

控股股东：刘志军

实际控制人：刘志军

关联关系：刘志军持有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.19% 的股份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其控制的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为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志军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

关联关系：刘志军持有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.19% 的股份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以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，根据公司经营方针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合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至 11 月向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、提供产品加工服务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